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主要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中國，與上海錦繡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冠忠中國同意向上海錦繡出售其於浦東冠忠之所有90%股本權益（由浦東冠忠持有於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除外），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24,100,000元（約相當於124,100,000港元）。進行交易後及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浦東冠忠之任何股本權益，惟將直接持有原先由浦東冠忠所持有於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運輸及旅遊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一份載有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恢復股份買賣之申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交易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冠忠中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上海投資巴士服務。

買方： 上海錦繡，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掌握資料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交易之一般性質

浦東冠忠及五汽冠忠均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皆為於中國內地上海提供巴士服務，及現時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浦東冠忠經營三十三條巴士路線，約有750部巴士，而五汽冠忠則經營三十八條巴士路線，約有960部巴士。冠忠中國現時直接擁有浦東冠忠之90%股本權益、直接擁有五汽冠忠之47%股本權益及透過浦東冠忠間接擁有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換言之，冠忠中國於五汽冠忠擁有52.4%實際股本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冠忠中國同意向上海錦繡出售其於浦東冠忠之所有90%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124,100,000元（約相當於124,100,000港元），附帶之條件為浦東冠忠須將其於五汽冠忠所持有之6%股本權益轉讓回冠忠中國。進行交易後及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浦東冠忠之任何股本權益（而浦東冠忠將因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將直接持有原先由浦東冠忠所持有於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其後，冠忠中國於五汽冠忠持有之實際股本權益將輕微增加至53%。

將予出售資產

將予變現資產為冠忠中國所持有於浦東冠忠之所有90%股本權益（如上文所闡釋，由浦東冠忠持有於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除外）。

鑒於浦東冠忠僅佔本集團於上海或中國廣泛經營之巴士業務其中一部分，故於交易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依然保持不變。

應收代價及銷售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

應收代價為人民幣124,100,000元（約相當於124,100,000港元），將以現金形式分三期收取。首期款項為人民幣72,100,000元（約相當於72,100,000港元），須於外經貿委批准股權轉讓合同後十五天內收取。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同為人民幣26,000,000元（約相當於26,000,000港元），須分別於外經貿委授出批准後滿一年及兩年之五天內收取。

銷售所得款項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交易之代價由冠忠中國與上海錦繡按公平磋商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商議，並主要參照一專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按照浦東冠忠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賬目所記錄，浦東冠忠之90%股本權益（並無計及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7,771,000元（約相當於107,771,000港元）。進行交易後，預期本公司可獲得之出售收益（除稅前）約為人民幣16,329,000元（約相當於16,329,000港元）。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浦東冠忠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集團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應佔浦東冠忠90%虧損淨額（包括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概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16,142	7,813
分佔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8,421	6,767

條件

交易須待獲得中國內地有關政府當局(主要包括外經貿委)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批准規定後，方告作實。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預期之得益

由於經營成本(包括燃料及薪金)持續高企，故浦東冠忠之回報並未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理想，而董事亦預料浦東冠忠將不能於短期內轉虧為盈。出售浦東冠忠之股本權益將可改善本集團之盈虧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可減輕其負債。

遵守上市規則及獲得股東批准

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由於交易所涉及之其中一個百分比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符合(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交易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恢復股份買賣之申請，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外經貿委」	指	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冠忠中國」	指	冠忠(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國（不包括香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浦東冠忠」	指	上海浦東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現時擁有90%權益及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貨幣；
「上海錦繡」	指	上海錦繡一方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權轉讓合同」	指	冠忠中國（作為賣方）與上海錦繡（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以中文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冠忠中國同意向上海錦繡出售其於浦東冠忠之所有90%股本權益（由浦東冠忠持有於五汽冠忠之6%股本權益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及
「五汽冠忠」	指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現有擁有52.4%權益及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上海提供巴士服務。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